

#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 2026 年度 乐昌市建筑工程起重机械第三方安全 专项检查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在建受监房屋市政工程中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使用安全，督促参建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起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有效预防建筑起重机械事故的发生，深入贯彻我局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文件精神，切实提升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落实引进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的重要举措。我局现需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全市在建房屋与市政工程的所有起重机械设备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 一、项目业主情况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乐城街道公园路 13 号（住建管理局大楼），联系人：刘辉军，联系电话：18007516066。

### 二、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度乐昌市建筑工程起重机械第三方安全专项检查技术服务。

###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具备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并在资质证书或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上注明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以及物料提升机检测或检验内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登记为甲类。

3、现场检验必须有 2 人或以上持有起重机械检验员（QZ—1）资格证。

###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标准规范要求，对业主方监督工程项目中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通知书”和每轮次的技术分析总结报告。检查的设备类型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以及物料提升机。

###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由服务机构组织人员对接我局事务中心对全市在监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中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专项检查（全年度三次）。

###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不超过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3. 计价标准：年度 3 次×500 元/台，检查台数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 **七、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完成 2026 年全年度乐昌市在监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进行专项检查任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

## **八、违约责任**

### **1、业主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业主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给服务机构检查款项的，除应支付服务机构结算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给服务机构计付拖欠款项期间的利息。

### **2、服务机构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当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技术服务义务，业主方有权书面通知服务机构，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业主方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服务机构原因违约的，按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计，由服务机构支付给业主方。当违约累计超过 3 次后，业主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一次性处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由服务机构支付给业主方。

## **九、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双方在履行本检查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议，或通过上级主管

部门进行调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乐昌市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期间，双方应保证项目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4月28日

